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 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5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将于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司持股1%以上股东王俊民提议将《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 136 号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17,03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964%。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29人,代表股份53,223,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

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 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 670,240,168 股同意,7,6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2. 议案名称:《〈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670,240,168 股同意,7,6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3. 议案名称:《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70,240,168 股同意,7,6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4. 议案名称:《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5.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5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 7,700 股反对, 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6.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7. 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39,068 股同意,8,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670,249,168 股同意,8,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 670,249,168 股同意,8,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670,249,168 股同意,8,6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670,249,068 股同意,8,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670,249,068 股同意, 8,700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表决结果: 670,24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 670,24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9.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670,25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9.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9.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 670,249,168 股同意,8,000 股反对,6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3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3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2%。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9,768 股同意,8,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1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

1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50,068 股同意,7,7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16.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8,768 股同意,9,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

17.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联系方式、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670,249,668 股同意,8,000 股反对,1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18.01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67,753 股同意, 2,690,015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

18.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67,753 股同意, 2,690,015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7%。

18.03 《关于修订〈筹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67,753 股同意, 2,690,015 股反对, 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87%。

18.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7,453 股同意,2,700,315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

18.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7,453 股同意,2,690,315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

18.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6,453 股同意,2,691,315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0%。

18.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7,453 股同意,2,690,315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

18.0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7,453 股同意,2,690,315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

18.09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667,557,453 股同意,2,690,315 股反对,10,00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1%。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黄佳曼

经办律师:

于潇健

2025年5月6日